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之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597 号

(共 3 册、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501078
合同编号：	HT109202593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5]第1597号
报告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之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951,069.52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9月19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王兴杰（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62050019 石英敏（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1306005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9月1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之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597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峰华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资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峰华电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96.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97.08 万元，增值额为 0.45 万元，增值率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68.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2.18 万元，减值额为 376.53 万元，减值率为 6.0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195.10 万元，增值额为 376.98 万元，增值率为 65.9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11.61	2,812.05	0.44	0.02
非流动资产	2,885.02	2,885.03	0.01	0.00
固定资产	2,885.02	2,885.03	0.01	0.00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5,696.63	5,697.08	0.45	0.01
流动负债	5,738.42	5,738.42	-	-
非流动负债	530.29	153.76	-376.53	-71.00
负债总计	6,268.71	5,892.18	-376.53	-6.01
净资产	-572.08	-195.10	376.98	65.90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人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之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天兴评报字[2025]第 1597 号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峰华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明强

注册资本：63062.9155 万元

实缴资本：63070.915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6 年 08 月 08 日

股票代码：600237.SH

经营范围：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 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 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峰华电子”）

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448810900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化

2002 年 12 月 16 日，峰华电子经铜陵市工商局批准，由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铜陵市无线电元件厂分别出资 248 万元及 62 万元设立。峰华电子设立时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	248.00	80.00
2	铜陵市无线电元件厂	62.00	20.00
合计		310.00	100.00

2005 年 6 月，峰华电子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 248 万国有股权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并由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让该项股权。峰华电子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8.00	80.00
2	铜陵市无线电元件厂	62.00	20.00
合计		310.00	100.00

2005 年 9 月，峰华电子股东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1690 万元；增资后，峰华电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6.90%；铜陵市无线电元件厂累计出资 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10%。峰华电子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	96.90
2	铜陵市无线电元件厂	62.00	3.1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峰华电子股东铜陵市无线电元件厂将其所持有峰华电子的 62 万元股权出让给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峰华电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1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6.09%；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3.10%。峰华电子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8.00	96.90
2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00	3.1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9 年 5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该增资业经铜陵东方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铜东验[2009]025 号《验资报告》。增资后，峰华电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93%；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2.07%。峰华电子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938.00	97.93
2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00	2.07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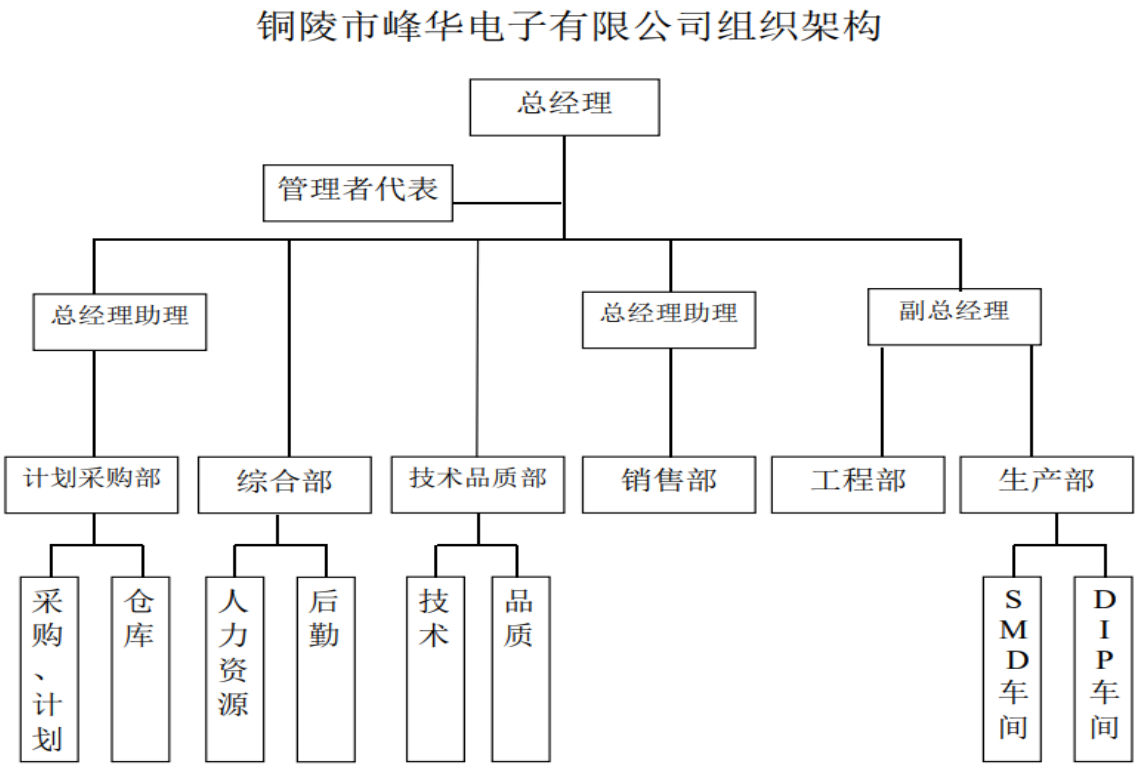
2012 年 7 月，峰华电子法人股东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峰华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493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98.76%；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累计出资为 6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4%。峰华电子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00	98.76
2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00	1.24

序号	股东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峰华电子的实收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3. 组织结构



4. 近年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4.12.31	2025.8.31
流动资产	3,111.05	2,630.04	2,811.61
非流动资产	4,301.60	3,955.35	2,885.02
其中：固定资产	4,300.00	3,952.12	2,885.02
在建工程	-	3.2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	-	-
资产总计	7,412.65	6,585.39	5,696.63
流动负债	6,537.70	6,040.59	5,738.42
非流动负债	548.23	598.51	530.29
负债总计	7,085.93	6,639.10	6,268.71
所有者权益	326.72	-53.71	-572.08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	--------	--------	--------------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8 月
一、营业收入	2,893.45	2,888.35	2,366.56
减：营业成本	3,266.22	2,930.67	1,46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0	7.41	5.07
销售费用	121.07	111.08	73.09
管理费用	246.47	480.92	247.08
财务费用	53.22	-14.73	-
加：其他收益	58.60	68.24	45.00
投资收益	1.00	-	-
信用减值损失	-36.18	6.20	-11.22
资产减值损失	-645.28	-97.49	-1,219.01
二、营业利润	-1,422.59	-650.04	-607.81
加：营业外收入	1.88	0.12	-
减：营业外支出	0.50	2.73	-
三、利润总额	-1,421.20	-652.66	-607.81
减：所得税费用	-34.82	-34.82	-41.45
四、净利润	-1,386.38	-617.84	-566.36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23 年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4]230Z143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 年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容诚审字[2025]230Z16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 1-8 月份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皖报字[2025]第 200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使用者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人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持有被评估单位 98.76%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需要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5,696.6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6,268.7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572.08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811.61
非流动资产	2,885.02
其中：固定资产	2,885.02
资产总额	5,696.63
流动负债	5,738.42
非流动负债	530.29
负债总额	6,268.71
净资产	-572.08

1. 资产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委托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情况

无

4.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并出具信会师皖报字[2025]第 2004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34 号公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

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2月18日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年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

13.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

1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

1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2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3. 车辆行驶证；
4.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资料；
4.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调查、收集的评估有关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历史期处于持续亏损状态，未来何时能够扭亏为盈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收益的风险无法合理量化，故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故无法建立有效的对比分析框架，也难以获取合理的

价值比率参考数据，导致市场法所需的基础对比逻辑和数据支撑均不存在。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实施以上分析，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中：8 个人民币账户和 1 个美元账户。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及货币资金凭证等资料，人民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金以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挂牌价折算为等值人民币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指企业因销售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对于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项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 应收账款融资：为已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背书转让情况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应收款项融资

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峰华电子预付账款均为能收回货物或权利，故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以确认存货的真实存在及产权状况。对企业的存货内控制度，存货进、出库和保管核算制度及定期盘点制度进行核查，通过查阅最近的存货进出库单等，掌握存货的周转情况，并对存货的品质进行了重点调查。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内控制度严格、健全，存货的收、发和保管的单据、账簿记录完整、清晰。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盘，并抽查了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单等，确定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之间的出入库数量，并由此倒推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实有数量。

①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不同型号的基座和晶体等，呈现数量较多，品种较繁杂的特点。

对于专用原材料，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品升级等原因，该部分原材料无法正常使用且无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值为0；

对于通用原材料，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②产成品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查阅了有关会计记录、仓库记录，取得了企业基准日的产成品盘点表，并对产成品进行了抽查盘点，经核实账面数量和金额记录正确。

对于目前处于待报废状态且无回收价值的产成品，本次评估值为0；

对于按订单生产对外销售的产成品，评估人员根据产成品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因被评估单位的销售利润率为负，产成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销售费用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的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

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指标均依据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8 月的会计报表确定。

③在产品

根据在产品明细表，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对在产品的形成进行抽查审核，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经核查，在产品成本入账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经向企业相关人员核实，在产品为尚未完工的 SMD、DIP 和音叉片，呈现数量较多，品种较繁杂的特点。

对于专用在产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技术更新换代，此部分在产品无法使用且无回收价值，故本次评估值为 0；

对于通用在产品，可按订单正常生产并出售，评估人员根据经核实的在产品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因被评估单位的销售利润率为负，通过在产品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后，扣除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在产品账面成本单价/(1-主营业务毛利率)×(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

以上公式中：

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等指标均依据被评估单位 2025 年 1-8 月的会计报表确定。

④发出商品

为企业商品销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企业按照实际成本实际成本进行核算。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根据经核实的数量、销售价格，以市场法确定评估价值。即因被评估单位的销售利润率为负，在发出商品不含税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销售税金确定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的评估值=发出商品数量×不含税的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率）

其中：不含税销售价格根据发出商品销售情况确定；销售税金率指标依据企

业 2025 年 1-8 月审定会计报表确定。

7)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税费和预缴税费。

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为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机器设备

本次评估，对于购置年限较长的机器设备，因存在活跃的二手交易市场，且无独立获利能力，故采用市场法评估；对于待报废设备按照其可回收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购置年限较短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更新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设备的重置价值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合理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如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A）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B）运杂费

对于国产设备，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对于进口设备，运杂费是指国内运杂费，即从海关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基础费用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则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E）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G）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以设备购置价、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管理费用）为基础，按适用的增值税率计取。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 $\times$ 0.6+理论成新率 $\times$ 0.4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2) 车辆的评估

委估车辆 2017 年购置，现车型已停产。因存在活跃二手交易案例，故采用市场法评估。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不含税） $\times$ 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K1 $\times$ 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K2 $\times$ 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K3 $\times$ 车辆交易日期修正指数 K4 $\times$ 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K5

平均比准价格=（比准价格 A+比准价格 B+比准价格 C） $\div$ 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

3) 电子设备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于购置年限较长、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办公及电子设备，主

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购置年限较短的电子设备，在评估基准日能够查询到其全新设备的市场售价，因此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

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

（二）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使用的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9 月 5 日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6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峰华电子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696.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5,697.08 万元，增值额为 0.45 万元，增值率为 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268.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892.18 万元，减值额为 376.53 万元，减值率为 6.01%；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2.08 万元，评估价值为-195.10 万元，增值额为 376.98 万元，增值率为 65.90%。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811.61	2,812.05	0.44	0.02
非流动资产	2,885.02	2,885.03	0.01	0.00
固定资产	2,885.02	2,885.03	0.01	0.00
资产总计	5,696.63	5,697.08	0.45	0.01
流动负债	5,738.42	5,738.42	-	-
非流动负债	530.29	153.76	-376.53	-71.00
负债总计	6,268.71	5,892.18	-376.53	-6.01
净资产	-572.08	-195.10	376.98	65.9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峰华电子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价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五） 资产状况清查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峰华电子共有 11 台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账面原值

4,221,502.00 元，账面净值 1,098,249.37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表面缺陷视觉检测机	台	1.00	2009-12	2009-12	59,829.06	20,025.66
2	粗检漏测试系统	台	1.00	2005-12	2005-12	1,042,176.51	52,108.83
3	粗漏机	台	1.00	2007-12	2007-12	975,801.89	233,880.29
4	SMD 自动分选机	台	1.00	2009-12	2009-12	290,000.00	83,293.82
5	SMD 自动分选机	台	1.00	2009-12	2009-12	290,000.00	83,293.82
6	移栽机	台	1.00	2018-11	2018-11	119,658.12	46,432.03
7	移栽机	台	1.00	2020-11	2020-11	36,283.19	20,944.84
8	移栽机	台	1.00	2022-11	2022-11	135,398.23	111,118.34
9	自动打扁成型机	台	1.00	2008-07	2008-07	250,000.00	50,020.00
10	纯水系统	台	1.00	2003-03	2003-03	141,355.00	-
11	承德微调机	台	1.00	2021-03	2021-03	881,000.00	397,131.74
	合计					4,221,502.00	1,098,249.3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王兴杰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石英敏

石英敏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 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十、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人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部分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人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峰华电子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1-8 月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审计报告

信会师皖报字[2025]第 20049 号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峰华电子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峰华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峰华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峰华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峰华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峰华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峰华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信会师皖报字[2025]
第 20049 号审计报告签字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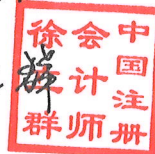
安徽分所

中国·安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云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8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980,973.74	2,660,58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702,306.30	2,985,303.93
应收账款	五、(三)	12,416,734.86	11,287,010.65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383,931.15	324,267.58
预付款项	五、(五)	191,745.95	75,555.33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15,644.68	85,418.77
存货	五、(七)	9,181,337.24	8,624,309.9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43,402.88	257,948.74
流动资产合计		28,116,076.80	26,300,403.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九)	28,850,250.00	39,521,156.25
在建工程	五、(十)		32,30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0,250.00	39,553,457.13
资产总计		56,966,326.80	65,853,86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 年 8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8,607,974.12	9,266,361.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五)	47,800.46	25,882.91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2,884,366.75	2,909,922.86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4,525.50	207,649.02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43,822,653.66	45,133,065.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2,006,862.41	2,863,005.72
流动负债合计		57,384,182.90	60,405,887.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	3,765,311.98	4,215,29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二)	1,537,632.08	1,769,77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2,944.06	5,985,067.17
负债合计		62,687,126.96	66,390,95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一)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1,510,697.52	1,030,80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三)	-3,620,000.00	-3,62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568,093.78	568,093.78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54,179,591.46	-48,515,99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800.16	-537,09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966,326.80	65,853,86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8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23,665,615.50	28,883,477.87
减: 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14,607,626.34	29,306,702.63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50,693.95	74,068.37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730,897.67	1,110,805.19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2,470,771.12	4,809,210.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	31,390.01	-147,282.86
其中: 利息费用	五、(三十)		49,541.11
利息收入	五、(三十)	15,676.23	37,731.92
加: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449,984.77	682,419.5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12,248.46	62,031.7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2,190,051.59	-974,869.4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78,078.87	-6,500,444.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1,190.61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27,305.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78,078.87	-6,526,559.46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六)	-414,483.61	-348,207.5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595.26	-6,178,351.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3,595.26	-6,178,35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8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07,269.36	32,760,04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9,361.00	14,133,44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6,630.36	46,893,49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44,850.02	35,899,71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14,247.32	7,741,62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558.90	397,01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154.59	1,570,50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7,810.83	45,608,86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三十七)	408,819.53	1,284,62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28.30	522,75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28.30	522,7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28.30	857,24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4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9,54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9,54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94.19	163,34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三十七)	320,385.42	-7,744,323.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七)	2,660,588.32	10,404,911.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三十七)	2,980,973.74	2,660,588.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8 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30,808.48	-3,620,000.00		568,093.78	-48,215,996.20	-537,093.9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30,808.48	-3,620,000.00		568,093.78	-48,215,996.20	-537,093.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9,889.04				-5,663,595.26	-5,183,706.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63,595.26	-5,663,595.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889.04					479,889.0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79,889.04					479,889.0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510,697.52	-3,620,000.00		568,093.78	-54,179,591.46	-5,720,80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俊印

340203012224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兵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 1-8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优先股	36,776.36	-5,000,000.00		568,093.78	-42,337,644.26	3,267,22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永续债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6,776.36	-5,000,000.00		568,093.78	-42,337,644.26	3,267,22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032.12	1,380,000.00			-6,178,351.94	-3,804,31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0,000.00			-6,178,351.94	-4,798,35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94,032.12					994,032.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4,032.12					994,032.1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1,030,808.48	-3,620,000.00		568,093.78	-48,515,996.20	-537,093.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华鲍印俊
34070501122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殷朝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兵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至八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02 年 12 月经铜陵市工商局批准成立，由安徽铜峰电子（集团）公司、铜陵市无线电元件厂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7007448810900。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

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2 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

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4.00	3.20—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00	9.50—6.7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00	15.83—7.92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12	5.00	11.88—7.92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5.00	10.55—6.7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技术使用费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有技术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五)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六)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或者由客户直接提货,客户对货物数量和质量进行确认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组织发运,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二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

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

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三）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2,980,973.74	2,660,588.32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2,980,973.74	2,660,588.32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2,306.30	2,985,303.9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02,306.30	2,985,303.9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6,862.41
合计		2,006,862.41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348,290.67	11,646,469.47
1-2 年	645,798.32	114,082.01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3 年	80,398.94	59,993.28
3-4 年	49,993.28	156,391.12
4-5 年	116,821.65	
小计	13,241,302.86	11,976,935.88
减：坏账准备	824,568.00	689,925.23
合计	12,416,734.86	11,287,010.6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3,241,302.86	100.00	824,568.00	6.23	12,416,734.86	100.00	689,925.23	5.76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3,241,302.86	100.00	824,568.00	6.23	12,416,734.86	100.00	689,925.23	5.76
合计	13,241,302.86	100.00	824,568.00		12,416,734.86	100.00	689,925.23	
								11,287,010.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48,290.67	617,414.53	5.00
1-2 年	645,798.32	64,579.83	10.00
2-3 年	80,398.94	24,119.68	30.00
3-4 年	49,993.28	24,996.64	50.00
4-5 年	116,821.65	93,457.32	80.00
合计	13,241,302.86	824,568.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9,925.23	134,642.77				824,568.00
合计	689,925.23	134,642.77				824,568.0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末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83,931.15	324,267.58	
合计	383,931.15	324,267.58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已背书未到期）	3,177,322.33	
合计	3,177,322.33	

(五)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1,745.95	100.00	75,555.33	100.00
合计	191,745.95	100.00	75,555.33	100.0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15,644.68	85,418.77
合计	115,644.68	85,418.77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54,831.60	7,000.00
1-2 年	7,000.00	72,491.63
2-3 年	72,491.63	5,000.00
3-4 年	5,000.00	20,052.60
4-5 年	20,052.60	
5 年以上	22,934.31	22,934.31
小计	182,310.14	127,478.54
减：坏账准备	66,665.46	42,059.77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15,644.68	85,418.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9.50	10.17	100.00	18,539.50	100.00		18,539.50	14.54	18,539.5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770.64	89.83	29.39	48,125.96	29.39	115,644.68	108,939.04	85.46	23,520.27	21.59
其中：组合 2	163,770.64	100.00	29.39	48,125.96	29.39	115,644.68	108,939.04	100.00	23,520.27	21.59
合计	182,310.14	100.00		66,665.46		115,644.68	127,478.54	100.00	42,059.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	18,539.50	18,53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18,539.50	18,539.50
合计	18,539.50	18,539.50			18,539.50	18,539.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4,831.60	2,741.58	5.00
1-2 年	7,000.00	700.00	10.00
2-3 年	72,491.63	21,747.49	30.00
3-4 年	5,000.00	2,500.00	50.00
4-5 年	20,052.60	16,042.08	80.00
5 年以上	4,394.81	4,394.81	100.00
合计	163,770.64	48,125.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23,520.27		18,539.50	42,059.7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605.69			24,605.6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8,125.96		18,539.50	66,665.4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08,939.04		18,539.50	127,478.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54,831.60			54,831.60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3,770.64		18,539.50	182,310.1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539.50					18,539.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520.27	24,605.69				48,125.96
合计	42,059.77	24,605.69				66,665.46

(5)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82,310.14	127,478.54
合计	182,310.14	127,478.54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21,699.95	1,295,622.23	2,526,077.72	5,111,982.86	2,293,409.56	2,818,573.30
在产品	3,258,442.16	2,050,300.79	1,208,141.37	6,988,525.47	5,431,249.72	1,557,275.75
库存商品	7,240,281.66	4,949,640.91	2,290,640.75	1,237,764.41	748,066.20	489,698.21
发出商品	3,387,049.61	230,572.21	3,156,477.40	4,672,036.57	913,273.86	3,758,762.71
合计	17,707,473.38	8,526,136.14	9,181,337.24	18,010,309.31	9,385,999.34	8,624,309.9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93,409.56	1,295,622.24		2,293,409.57		1,295,622.23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5,431,249.72	1,252,317.95		4,633,266.88		2,050,300.79
库存商品	748,066.20	4,863,623.40		662,048.69		4,949,640.91
发出商品	913,273.86	230,572.21		913,273.86		230,572.21
合计	9,385,999.34	7,642,135.80		8,501,999.00		8,526,136.14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费	5,685.24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37,717.64	257,948.74
合计	143,402.88	257,948.74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28,850,250.00	39,521,156.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850,250.00	39,521,156.25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9,095,648.95	114,431,641.55	287,525.10	392,703.05	124,207,518.65
（2）本期增加金额		140,575.20			140,575.20
—购置		140,575.20			140,575.20
（3）本期减少金额	9,095,648.95	1,311,839.78			10,407,488.73
—处置或报废	9,095,648.95	1,311,839.78			10,407,488.73
（4）期末余额		113,260,376.97	287,525.10	392,703.05	113,940,605.12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5,949,804.74	63,168,968.35	209,437.93	349,912.62	69,678,123.64
（2）本期增加金额	147,433.47	3,015,620.26	14,448.41	2,965.12	3,180,467.26
—计提	147,433.47	3,015,620.26	14,448.41	2,965.12	3,180,467.26
（3）本期减少金额	6,097,238.21	787,296.20			6,884,534.41
—处置或报废	6,097,238.21	787,296.20			6,884,534.41
（4）期末余额		65,397,292.41	223,886.34	352,877.74	65,974,056.49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14,985,687.50	16,768.20	5,783.06	15,008,238.76
（2）本期增加金额		4,547,915.79			4,547,915.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仪器仪表	合计
—计提		4,547,915.79			4,547,915.79
(3) 本期减少金额		439,855.92			439,855.92
—处置或报废		439,855.92			439,855.92
(4) 期末余额		19,093,747.37	16,768.20	5,783.06	19,116,298.6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69,337.19	46,870.56	34,042.25	28,850,250.0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145,844.21	36,276,985.70	61,318.97	37,007.37	39,521,156.25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2,300.88		32,300.88
工程物资						
合计				32,300.88		32,300.88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302,950.00	302,9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02,950.00	302,950.00
2. 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302,950.00	302,9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02,950.00	302,950.00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专利权	合计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	应纳税暂时性差	递延所得税负
	异	债	异	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150,528.32	1,537,632.08	7,079,081.68	1,769,770.42
合计	6,150,528.32	1,537,632.08	7,079,081.68	1,769,770.42

(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十四)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7,419,968.30	7,923,095.23
应付工程款	488,819.54	1,295,554.36
其他	699,186.28	47,711.78
合计	8,607,974.12	9,266,361.37

(十五)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47,800.46	25,882.91
合计	47,800.46	25,882.91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09,922.86	5,952,816.53	5,978,372.64	2,884,366.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654.86	483,654.8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09,922.86	6,436,471.39	6,462,027.50	2,884,366.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6,674.32	5,179,089.40	5,312,404.05	1,523,359.67
(2) 职工福利费		112,900.00	112,900.00	
(3) 社会保险费		237,865.93	237,865.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7,824.66	217,824.66	
工伤保险费		20,041.27	20,041.27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288,158.00	288,158.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3,248.54	134,803.20	27,044.66	1,361,007.08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09,922.86	5,952,816.53	5,978,372.64	2,884,366.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9,506.56	469,506.56	
失业保险费		14,148.30	14,148.30	
合计		483,654.86	483,654.86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2,345.27
个人所得税	10,226.23	10,152.56
房产税		9,891.44
其他	4,299.27	5,259.75
合计	14,525.50	207,649.02

(十八)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3,822,653.66	45,133,065.31
合计	43,822,653.66	45,133,065.31

1、 其他应付款项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43,822,653.66	45,133,065.31
合计	43,822,653.66	45,133,065.31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2,006,862.41	2,859,640.93
待转销项税额		3,364.79
合计	2,006,862.41	2,863,005.72

(二十)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15,296.75		449,984.77	3,765,311.98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4,215,296.75		449,984.77	3,765,311.98	

(二十一) 实收资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所有者投入	公积金转增资本（或股本）	其他	小计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380,000.00					49,380,000.00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					620,000.00

其他说明：1、少数股东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未进行工商登记且目前处于清算状态。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030,808.48	479,889.04		1,510,697.52
合计	1,030,808.48	479,889.04		1,510,697.52

其他说明：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9,889.04 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二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3,620,000.00		-	-3,620,000.00
合计	-3,620,000.00		-	-3,620,000.00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8,093.78			568,093.78
合计	568,093.78			568,093.78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8,515,996.20	-42,337,644.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15,996.20	-42,337,644.26
加：本期净利润	-5,663,595.26	-6,178,351.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179,591.46	-48,515,996.20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56,090.18	14,607,626.34	28,877,271.23	29,303,518.7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9,525.32		6,206.64	3,183.92
合计	23,665,615.50	14,607,626.34	28,883,477.87	29,306,702.63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印花税	7,672.05	13,780.37
房产税	41,725.90	57,984.00
其他	1,296.00	2,304.00
合计	50,693.95	74,068.37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费	444,200.32	675,321.00
职工薪酬	244,835.27	350,286.38
差旅费	33,297.57	77,189.89
其他	8,564.51	8,007.92
合计	730,897.67	1,110,805.19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779,343.15	3,151,685.77
中介机构费	80,945.29	388,228.38
折旧费	37,461.30	55,261.38
业务招待费	30,584.00	41,454.00
车辆使用费	2,654.87	11,433.64
保险费	2,463.81	8,999.14
差旅费	3,249.38	30,233.39
修理费	26,376.53	65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3,693.13	14,147.69
邮电费	24,110.62	23,367.40
股份支付费用	479,889.04	994,032.12
其他		89,717.74
合计	2,470,771.12	4,809,210.65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费用		49,541.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15,676.23	37,731.92
汇兑损益	43,191.66	-163,349.65
其他	3,874.58	4,257.60
合计	31,390.01	-147,282.86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政府补助	449,984.77	682,419.56
合计	449,984.77	682,419.56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642.77	-55,104.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05.69	-6,927.00
合计	112,248.46	-62,031.71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42,135.80	974,869.4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47,915.79	
合计	12,190,051.59	974,869.40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1,190.61
合计		1,190.61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27,305.83
合计		27,305.83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2,345.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2,138.34	-348,207.52
合计	-414,483.61	-348,207.52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63,595.26	-6,178,351.9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2,248.46	-62,031.71
资产减值准备	12,190,051.59	974,869.4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	3,180,467.26	4,725,942.06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43,191.66	-113,808.54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32,138.34	-348,207.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02,835.93	-4,144,91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518,994.35	297,88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98,753.14	5,139,212.16
其他	479,889.04	994,03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819.53	1,284,626.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0,973.74	2,660,588.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60,588.32	10,404,911.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385.42	-7,744,323.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980,973.74	2,660,588.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80,973.74	2,660,588.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973.74	2,660,588.32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5 年 8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 年 8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1,027.09	7.1030	1,001,715.4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4,832.84	7.1030	1,170,807.67

六、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223,706.95		241,620.37	982,086.5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274,262.20		31,608.40	242,653.80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308,704.96		89,131.68	1,219,573.28	与资产相关
2023 年微型 SMD 晶体智能生产机器人项	747,826.10		46,376.80	701,449.3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目专项基金					
2023 年智能物联用微 型 SMD 晶体项目专项 基金	660,796.54		41,247.52	619,549.0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15,296.75		449,984.77	3,765,311.98	

(二) 政府补助的退回

无。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 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铜陵	电气机 械和器 材制造 业	63,062.9155 万	98.76	98.76

(二)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 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 额
其他应付款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822,653.66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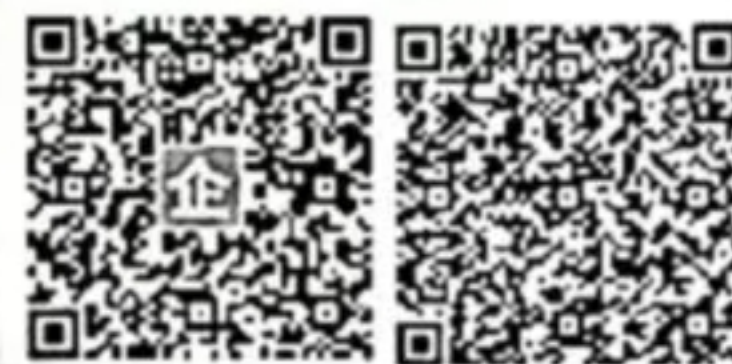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14897301XF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亿叁仟零柒拾万玖仟壹佰伍拾伍圆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黄明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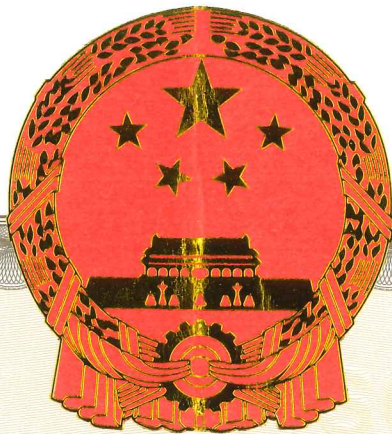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
段399号

经营范围 电工薄膜、金属化膜、电容器、聚丙烯再生粒子、电力节能装置、电子材料、元器件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及科技成果转让，化工产品、日用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包装材料、塑料膜（绝缘材料）、建材生产、销售及加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LED用封装支架生产、销售，LED用封装支架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44881090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住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14 日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除已提供的有关声明函中所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7.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委托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监督保证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5. 不干预评估工作。
6. 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13060058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房地产业务；土地整治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绩效评价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版权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8月 18日

七、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2050019

会员姓名：王兴杰

证件号码：620421*****8

所在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资产评估师：王兴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石英敏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60058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7-27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3）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7-22



八、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程远航 139101156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要素

1. 评估目的：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上述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评估申报表。

3. 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

4.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评估目

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1)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2)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3)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

同。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 在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3) 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4) 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五、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含6%增值税，差旅费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 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60%；

(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80%；

(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10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六、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 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4.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峰华电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峰华电子递延收益核算内容为政府补贴款，根据企业连续多年亏损的实际经营状况、当前经营规划、行业市场环境及财务预测，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补贴款专项用途属性，该笔补贴款后续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基于此，递延收益发生减值。

十、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952F70E4D3942EF13509804

编号:



340012374550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448810900		
2. 登记机关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7-01-1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皖G689Z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登记机关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7205EAA1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ZJ5AL4H8019744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61275008	12. 发动机型号	L16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ml/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1998 187
17. 轴距	前 1599 后 1602	18. 轮胎数	方向盘
19. 轮胎规格	235/50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2985	22. 轴数	动车登记证书
23. 外廓尺寸	长 5018 宽 1866 高 1461	23. 发证机关章	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5018 宽 1866 高 1461	24. 发证日期	2017-01-18
25. 总质量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6-05-07

第2页